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致：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

本单位就参与 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事宜，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就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项目服务属性说明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河池市宜州区人民法院案件集约化送达服务，具体包括案件文书批量处理、电子送达推送、线下送达上门投递、送达信息反馈归集、送达数据统计汇总等诉讼配套服务，属于国内本土服务供应商可完整提供的服务范畴，不存在需要进口境外服务或核心依赖境外技术支持的情形。

二、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内容

1. 本单位承诺，就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集约化送达服务，均符合本国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服务的认定标准，服务提供主体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合法企业，所有服务环节均在中国境内完成，未直接或间接采购进口境外服务，也未将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分包给境外机构或境外供应商。

2.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所使用的信息系统、技术支撑工具均为拥有合法知识产权的境内自主开发产品或取得合法授权使用的国内合规产品，不存在核心组件、核心算法依赖境外进口的情形，完全符合我国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法院案件涉密数据、当事人隐私信息的全流程安全管控。

3. 本单位清楚知晓，依据我国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国服务是指由中国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服务，本单位具备合法的服务资质与运营条件，所有服务人员均为符合我国劳动用工规定的境内从业人员，服务流程、服务质量均严格符合我国司法送达相关规范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对案件集约化送达的各

项功能和质量要求。

4. 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对本国产品有特殊规定的，本单位确认所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对应要求，不存在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以进口产品/服务冒充本国产品/服务参与投标的情形。

三、法律责任承诺

本单位保证上述声明内容全部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隐瞒信息的情形。若经核查发现本单位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或存在虚假声明行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作出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成交资格被取消、罚款、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公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27 日